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流程

使用部门填写《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申请表》

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维修。

维修完毕，使用部门填写《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》，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相关票据经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签字后进行报销。

注：（1）维修费超过5万元或者达到设备原值50%的，须经3名以上同行专家论证。

 （2）详见津工大[2019]21号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。

（3）《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》下载：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站-常用下载-大仪管理。